



攀枝花市经济合作局外商投资企业新设、变更信息 报告监督检查

事项名称	抽查对象	抽查时间	抽查人员	抽查内容	抽查结果	备注
外资投资企业新设、变更信息报告监督检查	攀枝花港大金属材料有限公司	2024-10-28	张睿 陈军	<p>(一) 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设立、变更登记时,不填写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单独采集的数据项或填写不全;</p> <p>(二) 发生无须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的变更事项后,20个工作日内未提交变更报告;</p> <p>(三) 关于所属行业、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、企业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误;</p> <p>(四) 涉及并购设立外商投资企业、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,未提交初始、变更报告或初始、变更报告中未报送相应信息;</p> <p>(五) 未在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提交年度报告或报告不完整;</p> <p>(六) 年度报告中,不如实报告截至上一年度年末的企业基本情况、投资者情</p>	未发现 问题	

			<p>况、企业经营情况；</p> <p>(七)未根据《办法》要求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报送投资信息，商务主管部门通知补报、更正或责令改正后，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；</p> <p>(八)未按照《办法》要求报送投资信息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后，再次违反《办法》。</p>		
--	--	--	--	--	--